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8-039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石科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经过基于相互信任，有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愿望，经友好协商就建立长期、稳定和深度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双方实质性合作，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步伐达成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是中国石化直属的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综合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石油炼制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主，注重油化结合，兼顾相关石化技术的研发。近年加强了在新型替代燃料和新能源领域的创新，正在向以炼油为主、油化结合的全方位能源型研发机构转变。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技术开发合作：石科院充分利用学科优势，重点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科技需求，双方采取公司委托研究、合作研发等方式，共同解决有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

2、成果转化合作：利用公司在资金、市场、工程化等方面优势，为石科院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工业示范和市场推广）提供有利条件；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就相关技术开展合作，共同实现市场推广，促进行业科技进步。

3、科技咨询及资源共享合作：通过不定期组织专家交流会的方式进行咨询、提供建议。对公司的重大项目技术引进评估过程中提供建议。利用石科院在仪器设备、文献查阅、机理研究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提供分析表征、文献检索、反应机理探索等方面的支持；利用公司在催化剂生产、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为石科院催化剂工业放大提供支持，为石科院技术推广提供支持，双方实现资源共享。

四、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的达成，将夯实公司在传统炼油业务领域的技术储备，是对公司原有催化剂及净化剂技术的有效补充，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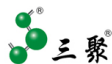
同时，通过本次合作，双方将共同解决生物质绿色油品的加工、高效反应器关键技术等方面技术难点，将快速推进生物质直接液化及生物质下游产品加工的技术突破和攻关，加快公司生物质绿色清洁能源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的步伐。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与天津股权交易所和润谷东方（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11-26	正在履行中
2	与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12-22	正在履行中
3	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上海海通	2017-8-3	正在履行中



	创新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贷联动战略合作协议》		
4	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11-3	正在履行中
5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8-4-13	正在履行中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经公司问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减持意向。

4、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